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6

第10期（总第34期）

目 录

【 区政府文件 】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济充政发〔2016〕11 号)2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公布 2016 年第三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济充政字〔2016〕32 号)3

【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6 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转变政府职能工作方案的通知

(济充政办字〔2016〕29 号)6

【 人事任免 】18

【 大事记 】19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济兖政发〔2016〕11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直、驻兖各单位：

今年是我区创建全国卫生城市关键之年，奋战在创卫一线上的广大市容环境卫生工作者，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充分发扬“宁愿一人脏、换来万家净”的无私奉献精神，不计报酬，不辞劳苦，加班加点，连续奋战，为我区营造了清新靓丽、文明有序、和谐宜居的市容环境，展现了爱国敬业、奉献核心价值观精神，为创建全国卫生城市活动的持续深入、人居环境的显著提升和全区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为肯定市容环境卫生治理工作的优异成绩，进一步激发和调动全区各级各部门参与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的积极性，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授予区渣土车治理办公室等 22 个单位“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先进单位”荣誉称号，授予张冀鲁等 10 名同志“市容环境卫

生管理工作十佳标兵”荣誉称号。授予王建华等 110 名同志“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继续鼓足干劲、发扬精神、深化创建，为全区经济社会更好更快发展做出更大的成绩，全区各级各部门要以先进为榜样，自我激励，奋发有为，为全区创建全国卫生城市目标的实现做出更多的贡献。

附件：兖州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先进单位、十佳标兵和先进个人名单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16 年 10 月 25 日

(2016 年 10 月 25 日印发)

附件

兖州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先进单位（共 22 个）

区渣土车治理办公室 区火车站广场管理办公室
区交通运输局 区住建局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区环卫局

区园林局
大安镇
区公安局交警大队
酒仙桥街道豆腐店村

颜店镇
区广电中心
区市政工程处
酒仙桥街道河头村

鼓楼街道塔前社区	鼓楼街道长安社区	李继荣	王景芬	张永美	林西兰	陈 磊
龙桥街道韩楼村	龙桥街道五里庄社区	米美云	徐景娥	蔡淑华	田士静	吴凤兰
华勤橡胶工业集团	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刘桂芬	李长兴	庞家红	曹红英	张开平
山东华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山东丰瑞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韩文军	韩翠云	梁华芳	孔 群	刘长爱
二、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十佳标兵（共 10 人）						
张冀鲁	王 峰	朱宁水	刘红梅	张言平	张俊芹	李冬梅
孔庆夫	曹国徽	尚建荣	吴殿香	闫宪强	张培海	樊美玲
三、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先进个人（共 110 人）						
王建华	李 璐	任 锋	张国良	徐雪梅	韩跃科	孟宪房
周淑华	颜 鑫	刘建民	纪永春	倪 娟	卞广振	周保民
盛丽红	高 红	王秀梅	陈爱萍	张宪法	闫海英	闫洪强
谈红云	王丰祥	刘忠波	侯新文	温 军	赵 凯	龚 亮
高明生	董建伟	李天美	刘焕柱	陈建新	张艳红	王 飞
李建敏	左保东	赵 彦	林绪华	吴秀玉	彭永义	倪中菊
东野传丽	何 红	刘振芳	李秋荣	陈一军	王 冰	郭恩宽
					冯星强	李万喜
					王树东	徐会山
						陈中一
						张宪甫
						贺玉德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公布 2016 年第三批行政权力事项的 通 知

济兖政字〔2016〕32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按照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35号）和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6 年第二批削减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济政字〔2016〕72号）要求，经研究，决定取消 1 项行政许可事项；承接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许可事项 42 项；调整 3 项行政许可事项。

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及时做好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和权责清单等事项的调整工作，涉及规范性文件修订的，按照程序

抓紧办理。要进一步加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工作力度，规范审批行为，简化审批流程，提高服务质量。

附件：取消、承接和调整的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16 年 10 月 8 日

（2016 年 10 月 8 日印发）

附件

取消、承接和调整的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一、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1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处理决定	备注
1	计量检定员资格核准	区质监局	全部取消	
二、承接的行政许可事项（42项）				
序号	项目名称	承接机关	备注	
1	电力设施保护区内施工作业的审批	区经信局		
2	校车使用审查	区教体局		
3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			
4	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认定			
5	校车驾驶资格认定			
6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审批	济宁市公安局兖州分局		
7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8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9	弩的制造、销售、进口、运输、使用审批			
10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11	排放偶发性强烈噪声审批			
12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区民政局		
13	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	区民政局		
14	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核发	区财政局		
15	中介机构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16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设立审批	区人社局		
17	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审批	区国土资源局		
18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区水利局		
19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20	水产苗种检疫	区农业局		
21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区林业局		
22	木材运输证核发			
23	林业植物检疫			
24	林木种子生产许可（审核）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备注
25	林木种子经营许可（审核）		
26	加工贸易业务和内销审批（重点敏感商品和关税配额外商品除外）	区商务局	
27	外商投资电影院经营许可	区文广新局	
28	设立文物商店审批	区文物旅游局	
29	文物商店销售文物售前审核		
30	对经营的尚未被认定为文物的监管物品审核		
31	典当行、拍卖公司、文化市场、旧货市场、艺术品市场等单位或者场所经营尚未被认定为文物的监管物品的审查		
32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33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区卫计局	
34	放射诊疗许可		
35	排污许可证核发	区环保局	
36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区教体局	
37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		
38	执业药师注册	区食药监局	
39	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企业审批		
40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		
41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核发		
42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邮寄证明核发		
三、调整的行政许可事项（3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处理决定
1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区交运局	由行政许可调整为其他权力
2	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营运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事项名称调整为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
3	建设项目使用国有建设用地审查	区国土资源局	事项名称调整为建设项目用地以有偿方式使用国有建设用地审查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16 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 服务转变政府职能工作方案的通知

济充政办字〔2016〕29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2016 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转变政府职能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10 月 8 日

2016 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 转变政府职能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的部署要求，进一步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创新政府管理方式，提高依法行政质量和效率，营造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6 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转变政府职能工作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16〕95 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为引领，按照“一个定位、三个提升”的要求，落实全区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和区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主要任务，聚焦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企业投资经营和公共服务便利化方面的突出问题，坚持民意为先、问题导向，持续推动行政审批、投资审批、职业资格、收费清

理、商事制度、教科文卫体等领域改革，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为基层和群众提供公平可及的服务，以改革创新促转型升级，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为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提供新动力。

二、主要任务

（一）深化行政审批改革。继续削减政府部门各类行政权力事项，完善行政权力清单管理制度，推进行政权力事项网上办理。优化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时限，努力实现保留的审批事项审批时限比法定时限缩短 50% 以上。规范区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实现中介服务机构与政府审批部门脱钩，建立区级实体大厅和网上中介超市。推动部门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推进建设项目区域化评估评审。

（二）深化投资审批改革。加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管理，根据国家《政府核准和备

案投资项目管理条例》和省、市政府相关文件，研究制定我区具体实施办法；衔接省、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做好承接和取消投资审批权限工作。充分发挥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用，实现所有投资项目网上受理、办理、监管“一条龙”服务。开展投资项目网上同步受理、并联审核，优化办理流程，推动网上协同办理，实现统一收件、联合办理、一次审结。

（三）推进职业资格改革。开展职业资格清理整顿“回头看”，巩固职业资格清理成果。衔接落实省、市政府取消职业资格事项，调整和规范我区职业资格鉴定考务等工作。通过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等方式，强化对职业资格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选择问题突出的重点领域，清理规范同一职业（工种）重复设置的准入条件。严肃查处职业资格“挂证”、“助考”等行为，严格落实考培分离。

（四）推进收费清理改革。按照国家和省、市收费政策“废改立”工作部署要求，对现行收费文件分行业、分系统进行清理。加大清费降费力度，继续清理规范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和经营服务性收费。推进政府定价项目清单化和公开透明化，公布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经营服务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并实行动态管理。建立健全政府定价管理制度，加强市场价格监管和反垄断执法，围绕涉企收费问题和民生热点问题组织开展收费专项检查，依法查处违规乱收费行为并及时向社会公示。

（五）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研究制定我区“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相关举措，加强对市场主体的监管。在“三证合一”的基础上，把涉及企业的社会保险登记证、统计登记证也整合进来，尽快推行“五证合一、一照一码”；年内实行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两证合一”。加快推行电子营业执照。按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全国一张网”建设的要求，加快推进全区统一、集中、权威的企业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建设。贯彻落实《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协调推动跨部门失信企业协同监管

和联合惩戒。编制公布工商登记后置审批事项目录，通过政府政务服务平台，积极推进“双告知”职责落实。

（六）加快教科文卫体领域改革。实施教育扶贫工程，积极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公平；支持与规范民办教育发展，提升民办学校办学活力；深化教育体制改革，推进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改革和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推动科技部门职能由研发管理向创新服务转变，加强科技创新创业服务体系建

设，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支持科技型小微企业创新发展。搭建文化产业要素平台，推动文化产业转型升级；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水平。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大力发展健康服务业，加快推进社会办医和医养结合，不断满足群众的多元化需求；深入推进生育服务管理制度改革，提升卫生计生公共服务水平。加强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印刷行业市场监管，推进农村广播电视信息覆盖，提升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服务水平。强化体育公共服务，规范体育社会组织建设，推进体育产业资源交易平台运营，加快体育产业发展，促进体育消费。

（七）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加强政府跨部门、跨层级监管信息的互联互通。落实信用监管机制，充分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技术，降低监管成本，提高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探索食品药品安全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全面推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加强抽查结果运用，今年政府部门都要拿出“一单、两库、一细则”。对看得准的基于“互联网+”和分享经济的新业态，要量身定制监管模式；对一时看不准的，可先监测分析、包容发展，不能一下子管得过严过死；对潜在风险大的，要严格加强监管；对以创新之名行非法经营之实的，要坚决予以打击、加强监管。

（八）促进各类市场主体公平竞争。要在同规则、同待遇、降门槛上下功夫，做到凡是法律法规未明确禁止的，一律允许各类市场主体进入；凡是已向外资开放或承诺开放的领

域，一律向民间资本开放；凡是影响民间资本公平进入和竞争的各种障碍，一律予以清除。

（九）做好编制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和服务指南工作。按照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求，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和办事材料，编制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和服务指南，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清理规范各类证照，最大限度精简办事程序，取消无谓证明、盖章环节和繁琐手续，切实提高办事效率。

（十）以政务公开推动简政放权。以更大力度推进政务公开，让人民群众和企业了解放权情况、监督放权进程、评价放权效果，做到权力公开透明、群众明白办事。加快建设和完善政务服务平台，推动实体政务大厅向网上服务大厅延伸，大力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完成政务服务平台建设任务，将行政许可事项和主要公共服务事项全部纳入政务服务平台集中办理。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落实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的要求。加大政府信息数据开放力度，除涉及国家安全、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外，都应向社会开放。及时公开突发敏感事件处置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建立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平台，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和群众满意度。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政府职能转变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是直接责任人。要高度重视转变政府职能工作，主动靠上抓，进一步完善工作推进机制，

勇于担当，积极作为，推动解决本地区本领域的突出问题，切实担负起转变政府职能改革的责任。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要充分发挥作用，加强沟通协调和支持保障，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改革措施有序推进。

（二）落实工作责任。各专题组要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和全局观念，切实发挥牵头作用，建立健全部门会商机制，及时研究解决“接、放、管”和服务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协调解决好跨部门、跨领域、跨层级的重大问题。要根据本方案要求，及时制定工作方案，限期出台改革文件，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建立工作台账，将任务逐项分解到位、落实到人，确保各项改革任务按时保质完成。各部门要在12月31日前将工作落实情况报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强化督导问责。领导小组要加强对转变政府职能工作的跟踪问效，明确责任主体，细化工作措施，建立健全情况通报制度，对组织实施不力、未按要求落实工作的部门通报批评，对问题严重的进行问责。

（四）注重宣传引导。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做好相关政策的宣传解读，发布改革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社会预期，大力宣扬典型经验，集聚改革正能量，形成推动改革的良好舆论氛围。

附件：任务分工和进度安排表

（2016年10月8日印发）

任务分工和进度安排表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主体	推进措施
一			
1	削减区级行政权力事项	牵头单位：区编办 协办单位：区法制办、区直有关部门	衔接落实国务院和省、市政府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继续削减区级行政权力事项；开展取消下放情况“回头看”。
2	提高行政审批效率	牵头单位：区编办 协办单位：区政务服务中心、区法制办、区直有关部门	现有审批事项审批时限比法定时限至少缩短 50% 以上。
3	完善行政权力清单管理	牵头单位：区编办 协办单位：区法制办、区直有关部门	及时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和行政权力清单，实施动态管理，贯彻落实好《山东省行政权力清单动态管理办法》。
4	完善行政权力事项编码管理	牵头单位：区编办 协办单位：区质监局	按照省行政权力事项编码规则，及时调整完善我区行政权力事项编码工作。
5	规范区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	牵头单位：区政务服务中心 协办单位：区编办、区法制办、区直有关部门	推进中介服务机构与政府审批部门脱钩；动态调整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项目清单；建立中介超市。
6	推进建设项目区域化评估评审	牵头单位：区政务服务中心 协办单位：区国土资源局、区住建局、区规划局、区水利局、区环保局、区人防办、区文物旅游局、区地震局等部门	在全区推进建设项目区域化评估评审。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主体	推进措施
7	推进行政权力事项网上办理	牵头单位：区政务服务中心 协办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直有关部门	依托区级政务服务平台，积极推进区级行政许可事项网上办理。落实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的要求。
8	强化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	牵头单位：区编办 协办单位：区直有关部门	建立以日常检查为抓手，以随机抽查、“飞行检查”、专项调查、信用约束为补充的监管制度；督促有关部门落实加强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的制度措施。
9	修订区政府部门“三定”规定	牵头单位：区编办 协办单位：区直有关部门	与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衔接，调整完善部门职责；在现有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内，优化整合部门内设机构，推动部门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深入推动部门行政审批“三集中三到位”工作，努力消除体外循环。
二			
10	加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管理	牵头单位：区发改局 协办单位：区经信局、区住建局、区国土资源局、区环保局、区直有关部门	根据国家《政府核准和备案投资项目管理条例》和省政府有关文件，研究制定我区具体实施办法；根据国家、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修订情况，做好承接和取消投资审批权限工作。
11	完善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建设运行	牵头单位：区发改局 协办单位：区经信局、区住建局、区国土资源局、区环保局、区水利局、区安监局、区直有关部门	实现所有投资项目网上受理、办理、监管“一条龙”服务，确保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管用、好用。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主体	推进措施
12	开展投资项目网上同步受理并联审核	牵头单位：区发改局 协办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经信局、区政务服务中心、区住建局、区国土资源局、区环保局、区直有关部门	对需要跨部门联动审批的投资审批事项，优化办理流程，推动网上协同办理，实现统一收件、联合办理、一次审结。
三			
13	组织开展职业资格清理整顿“回头看”活动	牵头单位：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职业资格改革组 协办单位：区直有关部门、行业协会	区直有关部门、行业协会开展职业资格清理整顿、自查活动并及时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14	健全完善我区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制度	牵头单位：区人社局	衔接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取消职业资格事项，按照国务院、省政府公布的职业资格目录清单，调整和规范我区职业资格鉴定考务等工作。
15	加强对职业资格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牵头单位：区人社局	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部署要求，通过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等方式，对取消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监管。严肃查处职业资格“挂证”、“助考”等行为，严格落实考培分离。
16	探索对同一职业（工种）多部门重复设置准入条件的清理规范	牵头单位：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办公室 协办单位：职业资格改革组，区直有关部门	选择问题突出的重点领域，清理规范同一职业（工种）重复设置的准入条件。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主体	推进措施
四			
17	开展收费政策“废改立”工作	牵头单位：区财政局 协办单位：区物价局、区法制办、 区直有关部门	按照国家和省收费政策“废改立”工作部署要求，对现行收费文件分行业、分系统进行清理。
18	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和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	牵头单位：区财政局 协办单位：区物价局、区经信局、 区民政局、区直有关部门	严格政府性基金管理，依据收费基金立项、减征、免征、停征和取消的管理权限和程序，按照财政部和省财政厅要求继续清理规范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规范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对长期没有调整标准的收费项目进行分类规范。
19	继续完善收费目录清单管理	牵头单位：区财政局 协办单位：区物价局、区直有关部门	出台我区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经营服务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并实行动态管理；重新发布分部门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
20	建立健全政府定价制度	牵头单位：区财政局 协办单位：区物价局、区直有关部门	推进政府定价项目清单化，根据2015年公布的《山东省定价目录》，研究制定《济宁兖州区定价目录》；完善政府定价管理办法、定价机制、成本监审规则，进一步规范政府定价程序。
21	加强市场价格监管	牵头单位：区物价局 协办单位：区直有关部门	坚持日常监管和专项检查相结合，加强民生领域价格监管，保护消费者权益。
22	组织开展收费监督检查	牵头单位：区民政局 协办单位：区经信局、区财政局、 区物价局、区直有关部门	依法对涉企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乱检查等各种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围绕民生热点问题，开展有关行业的专项检查，推进对能源、住房、教育、医疗等民生热点问题收费及价格检查的常态化。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主体	推进措施
五			
23	加强“先照后证”改革后对市场主体的事中事后监管	牵头单位：区工商局 协办单位：区直有关部门	出台我区“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明确各部门任务分工、推进措施和保障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24	推行“五证合一、一照一码”	牵头单位：区工商局 协办单位：区直有关部门	年内实行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两证合一”；加快推行电子营业执照。
25	加快推进全区统一、集中、权威的企业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建设	牵头单位：区工商局 协办单位：区发改局、区直有关部门	按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全国一张网”建设的要求，加强区直各部门协调配合，拓展、优化系统功能，建立完善跨部门归集公示信息交换机制，推动该系统与区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有效对接。
26	开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工作	牵头单位：区工商局 协办单位：区直有关部门	研究制定《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贯彻落实意见，规范开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工作。
27	协调推动跨部门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	牵头单位：区发改局 协办单位：区法院、区工商局、区国土资源局、区住建局、区直有关部门	严格规范落实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制度，完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联网系统，严格执行任职限制，加大对各领域存在失信行为的企业和个人的信用惩戒力度，促进联合惩戒信用监管机制建设。
28	积极推进“双告知”职责落实	牵头单位：区工商局 协办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发改局、区直有关部门	编制公布工商登记后置审批事项目录；加强信息化建设，实现信息交换和数据共享；建立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沟通协作机制，厘清监管职责，做好工作衔接。
六			
29	积极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牵头单位：区教体局	制定《济宁市兖州区中小学校舍建设导则》，推进城乡普通中小学校舍标准化建设；推进学区制管理，探索集团化、学校联盟、名校办分校、优质学校托管薄弱学校等办学模式，推进优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教育服务工作。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主体	推进措施
30	实施教育扶贫工程	牵头单位：区教体局	着力推进“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贫困农村学前教育普及计划”、“乡村教师支持计划”3项计划；推动建设“城乡学校结对帮扶”、“高校科技扶贫”2个网络；构建完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体系”、“贫困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职业教育精准扶贫支持体系”3个体系，推进教育精准扶贫。
31	切实解决城镇普通中小学大班额问题	牵头单位：区教体局	严格落实专项规划，确保年内解决城镇普通中小学大班额问题。
32	加快推进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改革	牵头单位：区教体局 协办单位：区编办、区人社局	制定实施方案，2016年底，全面推行“县管校聘”改革。
33	支持与规范民办教育发展	牵头单位：区教体局 协办单位：区财政局	创新扶持机制，对教育质量高、办学成效显著的民办学校予以资金奖励，提升民办学校办学活力；强化监管措施，对民办学校开展专项检查，规范办学行为。
34	全面推开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	牵头单位：区教体局 协办单位：区委组织部、区编办、区财政局、区人社局	部署启动全区中小学校长职级制去行政化改革，完善实施方案及配套政策，落实中小学办学自主权。
35	加强全区科技创新创业孵化体系建设	牵头单位：区科技局 协办单位：区直有关部门	重点培育以创客空间、创业咖啡、网上创新工厂等为代表的创业孵化新业态，构建一批高水平、专业化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
36	支持科技型小微企业创新发展	牵头单位：区科技局 协办单位：区直有关部门	完善小微企业“创新券”制度，扩大“创新券”补助范围；实施科技型小微企业“小升高”计划，综合运用税收、金融、资本等有效手段，推动科技型小微企业加速成长。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主体	推进措施
37	加快建设科技创新服务平台	牵头单位：区科技局 协办单位：区直有关部门	布局建设一批科技成果转化、技术转移和中试、知识产权服务等专业化和综合性科技创新服务平台，提升全区科技创新公共服务供给能力；加快建设科技云平台，试行科技项目管理一站式服务，提升科技管理效能。
38	深入推进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推广应用	牵头单位：区文广新局	推广使用平台，使用率达到100%。
39	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	牵头单位：区文广新局	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5）74号文件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6）15号），年内将50个村（社区）建成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40	全面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牵头单位：区发改局 协办单位：区卫计局、区编办、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区物价局	全面启动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取消药品加成（中药饮片除外），统筹推进补偿机制、人事薪酬制度、管理体制等配套改革。
41	发展健康服务业	牵头单位：区卫计局 协办单位：区直有关部门	进一步优化社会办医发展环境，推进非营利性民营医院与公立医院同等待遇，探索公立医院与社会办医的多种合作方式，支持社会资本举办高水平、上规模、专业化的医疗机构。
42	深入推进生育服务管理制度改革	牵头单位：区卫计局	完善生育2个及以下孩子免费登记服务制度，简化特殊情形再生育审批，推行网上办事、一站式服务和代办服务；全面修订完善生育服务管理制度，推进系统内人口出生信息资源整合。
43	加强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印刷行业市场监管	牵头单位：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	出台全区印刷发行企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双随机”抽查方案，认真开展抽查工作。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主体	推进措施
44	提高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公共服务水平	牵头单位：区文广新局	对农家书屋进行出版物补充更新，对贫困村农家书屋进行重点建设和数字化升级；大力推进农村公益电影标准化放映，改善农民群众观影条件。
45	强化体育公共服务	牵头单位：区教体局	继续大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营造重视体育、支持体育、参与体育的社会氛围；继续加大资金投入，加快全民健身工程建设进度；积极推进区级、农村新型社区示范工程建设，力争实现全民健身工程全覆盖；落实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示范健身工程、笼式足球项目等任务目标。
46	规范体育社会组织建设	牵头单位：区教体局	促进基层体育社会组织快速发展；鼓励发展各类体育社会组织和基层民办非营利性体育俱乐部。
47	推进体育产业资源交易平台运营	牵头单位：区教体局	充分运用“互联网+体育”模式，打造网络服务平台，推进全区体育赛事举办权、无形资产开发等资源公平、公正、公开流转。
七	其他事项		
48	实现全区政务服务平台互联互通	牵头单位：区政务服务中心	进一步完善区级政务服务平台，加快区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向社会提供便捷高效规范的网上政务服务。
49	大力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	牵头单位：区工商局 协办单位：区商务局、区质监局、 区食品药品监管局、区直有关部门	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及时公布查处结果，拿出“一单、两库、一细则”。
50	做好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工作	牵头单位：区编办 协办单位：区法制办、区政务服务中心、区直有关部门	编制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和服务指南；清理规范各类证明和办事环节，推进办事流程简化优化和服务方式创新。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主体	推进措施
51	建立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	牵头单位：济宁市公安局兖州分局	依托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按照省公安厅有关规定，对符合相关要求并适用网上办理程序的部分交通违法行为，开展网上处理交通违法和网上缴纳罚款工作；出台我区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互联网平台业务工作规范细则。
52	建立机动车市内异地查验制度	牵头单位：济宁市公安局兖州分局	制定在用机动车申请转移登记或者变更迁出异地查验办法，对不方便回机动车号牌核发地车辆管理所查验的，可在转入地或迁入地车管所进行查验。
53	探索食品药品安全信用分级分类管理	牵头单位：区食品药品监管局	组织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分级分类试点工作；对接全省统一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和信用信息发布平台。
54	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	牵头单位：区文物旅游局 协办单位：区财政局、区住建局、 区交运局、区商务局	推进旅游厕所革命，2016年建设旅游厕所9座（新建7座，改建2座）；开展旅游厕所督查，对旅游厕所建设管理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并委托第三方抽查复核；通过媒体开展文明如厕宣传。
55	开展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专项督查	牵头单位：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综合组、督查组	对出台的各项改革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56	做好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宣传引导	牵头单位：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综合组	在新闻媒体广泛宣传各项改革举措，开展“政府职能转变大家谈”等宣传活动，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57	做好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法制保障	牵头单位：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法制组	配合各项改革，做好相关法规规章修订、审核工作；开展政府规章清理工作，增强政府规章的及时性、系统性、针对性、有效性；全面清理2012年1月1日前颁布实施的规范性文件；抓紧审查或组织起草当前改革急需的法规规章草案。

兖州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任免名单

现将济宁市兖州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定任命的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任命：

张修斌任区政府副区长；

免去：

邵继臻的区公安局局长职务。

2016年10月27日

兖州区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区人民政府决定：

张修斌任济宁市公安局兖州分局局长、督察长；

邵继臻不再担任区公安局督察长职务。

兖州区人民政府大事记

2016年10月

1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先后到龙桥街道、新兖镇和兴隆庄镇督导检查秸秆禁烧工作。

2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到新驿煤矿调研安全生产、环境治理和塌陷地治理工作。

3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先后到兴隆文化园景区和大安镇前官庄村、小孟镇苏户村、梁家村等乡村旅游示范村检查国庆黄金周假日旅游安全 and 市场秩序。副区长王仁娜陪同。

4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先后到富阳路改造、八一路东延、白道街贯通、中御桥北路、大安河东岸健康步道等城建和交通重点工程建设现场实地查看工程进展情况。副区长李勇陪同。

5日 济宁市副市长张继民来兖检查秸秆禁烧工作。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副区长刘晓林陪同。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先后到曜晖集团、齐鲁工装、永华机械、百盛生物、育达集团、美尔佳新材料、大华机械等企业调研重点产业项目建设情况。区委常委、工业园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唐军陪同。

8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先后到济宁北环东延兖州段、泗河综合开发工程施工现场查看工程进展情况。副区长刘晓林、李勇陪同。

9日 新老年活动中心启用仪式暨老年大学2016级学员开学典礼举行。区领导张玉华、王骁、陈方、于立武、徐继瑞、王仁娜等出席。

△ 区委书记张玉华，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陈方，区政协主席于立武分别到大安镇敬老院、漕河镇敬老院和部分百岁老人、困难老人家中走访慰问，并为老年人送上慰问金和慰问品。

10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到济宁北环东延兖州段工程建设现场督导项目进展情况。副区长李勇陪同。

11日 菏泽市委副书记李建华率领菏泽市党政考察团来兖参观考察美丽乡村建设工作。济宁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张辉，市委常委、秘书长李长胜，市政协副主席李良品，区委书记张玉华，区委副书记（挂职）冯集鹏，副区长李勇陪同。

△ 国家卫计委基层指导司司长杨文庄来兖调研计划生育工作。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副区长王仁娜陪同。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会见本源联合（北京）国际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安东一行。区委常委、副区长邱培友陪同。

12日 省旅游发展委员会主任于凤贵一行来兖调研旅游项目情况。济宁市副市长张继民，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副区长王仁娜陪同。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先后到富阳路改造、八一路东延、白道街和中御桥北路等施工现场实地察看城市重点工程进展情况。副区长李勇陪同。

△ 全区金融扶贫暨普惠金融工作推进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挂职）冯集鹏讲话。副区长刘晓林主持会议。

13日 全省城市违法建设治理行动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区委书记张玉华，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副区长李勇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第22次区长办公会。

△ 全区迎接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巡查工作调度会议召开。区委常委、副区长邱培友出席会议并讲话。

△ 全区第四季度经济运行分析调度会议召开。区委常委、副区长邱培友出席会议并讲话。

15日 济宁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于永生来兖督导清洁煤配送工作。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区委常委、副区长邱培友陪同。

17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到颜店镇北王屯村走访慰问困难群众。

18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赴济南参加山东—济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推介会。

19日 全区环保百日集中行动工作推进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会议。副区长李勇讲话。区委常委、工业园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唐军出席。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到联诚集团、百盛生物调研重点产业项目建设情况。区委常委、工业园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唐军，副区长李勇陪同。

△ 全国冬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副区长刘晓林出席兖州分会会议。

△ “兖州兴隆文化园”号冠名 G61/G62次高铁动车组列车签约仪式举行。副区长王仁娜出席。

20日 济宁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于永生带领第三季度科学发展现场观摩会与会人员来兖观摩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区领导张玉华、王骁、陈方、于立武、刘英会、邱培友、唐军陪同。

21日 全区企业入驻中东贸易平台对接会举行。区委常委、副区长邱培友出席。

22日 全区迎接国务院安委会巡查工作紧急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讲话。区委常委、副区长邱培友主持会议。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先后到肉联

厂、八一路东延、白道街等工程施工现场实地考察城市重点工程建设情况。副区长李勇陪同。

24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到新驿镇调研压煤搬迁工作。

25日 第22届环卫工人节座谈会举行。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宋新光，副区长李勇，政协副主席颜丙华出席。

26日 区委常委扩大会议召开。区委书记张玉华主持会议并讲话。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讲话。区领导陈方、于立武、刘英会、李艳华、徐继瑞、邱培友、张卫强等出席。

△ 国家民航局专家组来兖现场评估机场迁建工程。区委书记张玉华，副区长李勇陪同。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走访慰问一线环卫工人，并向全区广大环卫工作者致以节日问候。副区长李勇陪同。

27日 枣庄市卫生计生考察团来兖考察卫生计生机构及业务融合工作。副区长王仁娜，政协副主席朱前春陪同。

28日 国务院安委会第一巡查组来兖开展安全生产巡查。区委书记张玉华主持汇报会。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汇报全区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济宁市副市长田卫东出席。区委常委、副区长邱培友，副区长李勇参加。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现场调度八一路东延改造工程建设情况。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先后到聚源热电厂、北护城河、文化东路等现场查看热源准备、燃料储备及管网改造情况。

31日 济宁市民营经济发展大会召开。区领导张玉华、王骁、陈方、于立武、刘英会、李艳华、徐继瑞、唐军、张修斌、刘晓林、王仁娜出席兖州分会会议。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6年第10期
2016年11月10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准印证号：济连内资第012号
联系电话：（0537）3422236
